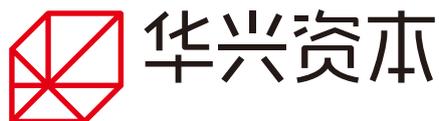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 澄清公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內容有關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估值師釐定被投公司總市場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誠如該公告所述，獨立估值師採用了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以評估各被投公司的市場價值。獨立估價師採用的一般主要假設是慣常假設。假設(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不會出現影響被投公司業務持續性的大幅波動；(ii)被投公司將取得開展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牌照及批准；(iii)管理層就估值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估計／陳述是完整、準確及可靠的；及(iv)自資料來源所取得的公開及統計資料被視為是值得信賴、準確及可靠的。

獨立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或(倘於資產密集型行業營運)市淨率(「市淨率」)倍數的中位數或平均數作為各被投公司估值的主要價值指標。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15.8%(即基於Companion Guide of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1 Edition)的「全行業中位數」折讓)計算。下表概述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標準及就被投公司所採用的定價倍數：

被投公司信息	就市場法採用的 主要價值指標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數量)
被投公司1	該公司提供汽車電池及能源儲存解決方案	市淨率倍數：2.93倍 中國市場前十大上市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收入主要來自電動汽車行業。(6)
被投公司2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5.86倍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或中國物業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5)
被投公司3	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2.19倍 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專注於身體護理產品，不包括護膚品。(3)
被投公司4	高端清潔設備創新製造商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1.62倍 製造／設計小型家用電器的中國公司，超過40%的收入來自吸塵器及拖把銷售。(4)
被投公司5	專注於蘭州牛肉拉麵的領先餐飲品牌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1.06倍 主要經營自有品牌(即非授權)的中國餐飲營運商。(5)
被投公司6	提供出院後及診斷後管理服務的線上全程管理平台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6.81倍 為醫院及／或其他醫療相關設施提供醫療保健／醫療信息解決方案的中國醫療保健軟件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醫療相關解決方案。(4)
被投公司7	介入類醫療器械(主要為耗材)製造商	市淨率倍數：2.86倍 中國心血管介入類產品或神經介入類產品製造商。(11)
被投公司8	專注於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的全面血液淨化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	市淨率倍數：2.92倍 主要從事血液淨化業務的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市場。(5)

採用的權益分配模型乃基於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及(i)各被投公司各類股權的金額、優先權及權利；(ii)本集團(作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管理人)對該被投公司發生流動性事件(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或清盤)的可能性及時間(介乎三至四年)的評估；及(iii)有關該被投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場波動率的平均數或中位數。第(i)及(ii)項乃根據相關文件及管理層的理解(倘文件並非十分明確)釐定，並構成獨立估值師的主要估值假設。基於上文所述出現流動性事件的估計時間，採用了無風險利率2.28%(即3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及2.33%(即3及5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平均數)計算。

## 對價及利息的減少

本公司認為接納以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人民幣790.77百萬元作為全數清償未償投資金額以及減少應計未付利息的協議屬公平合理，理由是(i)這可避免倘若本集團向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追收未償投資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將對收入及聲譽產生的爭議和風險以及訴訟費用；(ii)倘若本集團於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投資時一併購入被投公司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則不會產生或需收取該等利息，且其將與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招攬的投資者享有同地位；(iii)倘若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現原定的資金籌集目標，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先行投資安排產生重大利息付款，即利息的減少不會出現(減少的利息大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總收入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7.4%)，且本集團為自身利益保留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已支付予本集團的人民幣922.93百萬元中所包含的利息。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環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